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闵行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及评价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6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包件7：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及其他支出一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包件8：教育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包件9：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及其他支出二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包件11：交通运输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包件12：城乡社区支出一及其他支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包件13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